

刊登热线 023-65909440

- 遗失声明：廖歌华(学号:1809030106)不慎遗失重庆外语外事学院2018级声乐班《视唱》专业资格证书,证书编号:135818120226(02030),声明作废。
- 遗失全新华食品经营许可证正本JY2600101000316作废
- 重庆重庆轩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公告,编号500240013043声明作废
- 重庆二源(重庆)司法鉴定管理有限公司公告编号50023100038作废

重庆市巴南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公告
重庆达建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本委受理的因该诉单位工伤赔偿争议(巴南劳人案字[2022]第94号),现向你单位送达仲裁申请书副本,仲裁通知书,开庭通知书等法律文书,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本委定于2022年10月14日上午09:30在本委仲裁庭(重庆市巴南区鱼洞下河路34号406室)开庭审理此案。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领取裁决书日期为自公告之日起10日内,逾期视为送达。特此公告。
重庆市巴南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2年8月23日
遗失合川区白蝴蝶茶楼食品经营许可证正副本,编号JY25001171037805,声明作废。
重庆市南川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公告
重庆唯建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本委受理未发义与你(单位)劳动争议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照《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五十条规定,因你单位逾期送达未送达,该(认定工伤决定书),现向你单位公告送达。本公告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如你单位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南川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或者60日内向武隆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重庆市武隆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年8月22日

遗失声明
重庆重立立致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财务专用章,声明作废
重庆唯建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本委受理未发义与你(单位)劳动争议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照《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五十条规定,因你单位逾期送达未送达,该(认定工伤决定书),现向你单位公告送达。本公告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如你单位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南川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或者60日内向武隆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重庆市武隆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年8月22日

工伤认定公告
重庆唯建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张永于2022年6月2日向我局提交在你单位工作时受伤的工伤认定申请。我局经调查核实后,依法作出《认定工伤决定书》(武隆人社工伤认字[2022]265号)。因向你单位邮寄送达未送达,该《认定工伤决定书》,现向你单位公告送达。本公告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如你单位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南川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或者60日内向武隆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重庆市武隆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年8月22日

工伤认定公告
四川智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张永于2022年5月31日向我局提交在你单位工作时受伤的工伤认定申请。我局经调查核实后,依法作出《认定工伤决定书》(武隆人社工伤认字[2022]262号)。因向你单位邮寄送达未送达,该《认定工伤决定书》,现向你单位公告送达。本公告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如你单位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南川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或者60日内向武隆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重庆市武隆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年8月22日

工伤认定公告
四川智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黄香于2022年6月1日向我局提交在你单位工作时受伤的工伤认定申请。我局经调查核实后,依法作出《认定工伤决定书》(武隆人社工伤认字[2022]263号)。因向你单位邮寄送达未送达,该《认定工伤决定书》,现向你单位公告送达。本公告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如你单位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南川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或者60日内向武隆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重庆市武隆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年8月22日

长寿区晏家组团C标准分区(沙溪北麓地块及原漆油地)控制性详细规划一期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
长寿经开区管委会委托重庆环科博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长寿区晏家组团C标准分区(沙溪北麓地块及原漆油地)控制性详细规划一期”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现就项目征求意见稿编制完成,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43号)相关要求,已在长寿区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cqsg.gov.cn/jq/csjk/zwwc_105679/qsgg/202208/20220817_11012528.html 上发布,如需要了解详细信息,请登录网站查询。公众可以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和现场填写等方式,在规定时间内将填写的公众意见等提交我单位,反映与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联系人:罗老师 电话:18882756344;邮箱:117428824@qq.com。

云阳县中小企业孵化及发展园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
云阳县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委托重庆环科博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云阳县中小企业孵化及发展园”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现就项目征求意见稿编制完成,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相关要求,已在云阳县人民政府网站 https://www.yunyang.gov.cn/wxw_257/qsgg/202208/20220815_11007222.html 上发布,如需要了解详细信息,请登录网站查询。公众可以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和现场填写等方式,在规定时间内将填写的公众意见等提交我单位,反映与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联系人:李老师 电话:13882921326;邮箱:34870923@qq.com。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油田分公司重庆天然气事业部大安1井区页岩气产能建设项目(一期)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信息公开第二次公示
各位公众:你们好!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油田分公司重庆天然气事业部“大安1井区页岩气产能建设项目(一期)”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有关规定,现将该工程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向各位公示,广泛征求工程建设和公众、关心工程建设的公众、专家和同行工程建设建设的意见和建议,减轻预防、减轻或消除工程建设对环境带来的不利影响的目的。您可以通过电话、传真、邮件等方式反馈您的意见和建议。联系方式如下:环境影响评价单位联系方式:环评单位:重庆环科博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联系人:李工;邮箱:124129700@qq.com;电话:13271963872;传真:023-63909896转916。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建设单位: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油田分公司;重庆天然气事业部;建设地点:重庆永川区卫蓝街道通顺大道990号;联系人:吴老师;电话:023-48880077。公示有效期:2022年8月15日至8月28日。公众可由 <https://pan.haifu.com/5/fuap/970a5ajp0xMD3Rw3ngp> 下载环境影响报告书电子版或来电、来函索取(不收取费用)打印纸质版。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油田分公司重庆天然气事业部 2022年8月15日

欢迎刊登公告